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19

修正案号: 39-2039

- 一. 标题: 修改 B737 飞机的维修方案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3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97-18-06 修正案 39-1011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轮舱内会影响飞机操纵性的轴承、钢索、电接头或其它 设备被腐蚀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(A).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完成本指令(A)(1)或(A)(2)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- (1). 修改经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方案,本次修改的内容应包括禁止在轮舱内或起落架上使用压力冲洗,以及禁止用泵和/或喷枪对轮舱或起落架进行冲洗。压力冲洗是指在大于80psig压力下用任何液体进行冲洗;或
- (2). 将下列临时修改插页(其出版日期均为1997年2月7日)插入到经适航部门批准的B737飞机维护手册(AMM)第12章内,并修改相应的维修文件:

机 型

临时修改版No.

B737-100/200

12 - 368

12-369

12-370

12 - 371

12-372

12-373

B737-300/400/500

12 - 85

(B)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0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